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02897454 A

(43) 申请公布日 2013.01.30

(21) 申请号 201210443717.4

(22) 申请日 2012.11.08

(71) 申请人 无锡市锡山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 214191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
道英才路1号

(72) 发明人 周燕 李健 尤艳 蒋欢 章敏艳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1332

代理人 胡彬

(51) Int. Cl.

B65F 1/06 (2006.01)

B65F 1/14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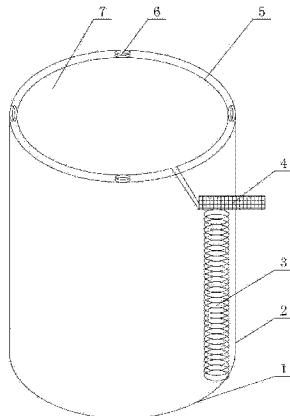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

(54) 发明名称

一种可将垃圾袋收口的垃圾桶

(57) 摘要

本发明公开一种可将垃圾袋收口的垃圾桶，包括桶体，所述桶体呈圆柱形结构，其包括侧壁及设置于侧壁下端的底座，所述侧壁和底座围成一个空腔，且侧壁的上端设置有开口，所述开口处设置有多个弹簧，所述弹簧一端与侧壁连接，其另一端与环形设置在开口处侧壁上的收口绳相连，所述收口绳的两端均与设置在桶体上部的踏板连接，所述踏板下端连接有复位弹簧。所述可将垃圾袋收口的垃圾桶结构简单，易于实现，只要踩下踏板，桶体开口处的收口绳就会收缩，从而将垃圾袋收口，操作方便，简单。



1. 一种可将垃圾袋收口的垃圾桶，包括桶体，其特征在于：所述桶体呈圆柱形结构，其包括侧壁及设置于侧壁下端的底座，所述侧壁和底座围成一个空腔，且侧壁的上端设置有开口，所述开口处设置有多个弹簧，所述弹簧一端与侧壁连接，其另一端与环形设置在开口处侧壁上的收口绳相连，所述收口绳的两端均与设置在桶体上部的踏板连接，所述踏板下端连接有复位弹簧。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可将垃圾袋收口的垃圾桶，其特征在于：所述桶体由塑料制成。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可将垃圾袋收口的垃圾桶，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弹簧为 4 个，均匀布置。

一种可将垃圾袋收口的垃圾桶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一种垃圾桶，尤其涉及一种可将垃圾袋收口的垃圾桶。

背景技术

[0002] 垃圾桶，又名废物箱或垃圾箱，就是装放垃圾的地方。现在很多的人都喜欢在自己家里的垃圾桶套上垃圾袋，方便垃圾的清理，且在扔垃圾前，一般都需要将垃圾袋收口后再扔。目前，人们通常是用手将垃圾袋收口，操作麻烦，且当垃圾袋在装垃圾的时候，袋口沾上脏物时，更不方便我们将垃圾袋收口。

发明内容

[0003]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针对上述问题，提供一种可将垃圾袋收口的垃圾桶，以解决将垃圾袋收口操作麻烦，且易沾到脏物的问题。

[0004] 本发明的目的是通过以下技术方案来实现：

[0005] 一种可将垃圾袋收口的垃圾桶，包括桶体，所述桶体呈圆柱形结构，其包括侧壁及设置于侧壁下端的底座，所述侧壁和底座围成一个空腔，且侧壁的上端设置有开口，所述开口处设置有多个弹簧，所述弹簧一端与侧壁连接，其另一端与环形设置在开口处侧壁上的收口绳相连，所述收口绳的两端均与设置在桶体上部的踏板连接，所述踏板下端连接有复位弹簧。

[0006] 进一步的，所述桶体由塑料制成。

[0007] 进一步的，所述的弹簧为4个，均匀布置。

[0008] 本发明的有益效果为，所述可将垃圾袋收口的垃圾桶结构简单，易于实现，只要踩下踏板，桶体开口处的收口绳就会收缩，从而将垃圾袋收口，操作方便，简单。

附图说明

[0009] 图1为本发明一种可将垃圾袋收口的垃圾桶的结构示意图。

[0010] 图中：

[0011] 1、底座；2、侧壁；3、复位弹簧；4、踏板；5、收口绳；6、弹簧；7、开口。

具体实施方式

[0012] 下面结合附图并通过具体实施方式来进一步说明本发明的技术方案。

[0013] 请参照图1所示，图1为本发明一种可将垃圾袋收口的垃圾桶的结构示意图；于本实施例中，一种可将垃圾袋收口的垃圾桶，包括由塑料制成的桶体，所述桶体呈圆柱形结构，其包括侧壁2及设置于侧壁2下端的底座1，所述侧壁2和底座1围成一个空腔，且侧壁2的上端设置有开口7，所述开口7处均匀布置有4个弹簧6，所述弹簧6一端与侧壁2连接，其另一端与环形设置在开口7处侧壁2上的收口绳5相连，所述收口绳5的两端均与设置在桶体上部的踏板4连接，所述踏板4下端连接有复位弹簧3。

[0014] 本发明使用时，只要踩下踏板4，桶体开口7处的收口绳5就会收缩，从而将垃圾袋收口，手直接可以握住收缩部分，此时，脚松开踏板4，由于设置在开口7处的弹簧6收缩，使收口绳5变成原来大小，就可轻松取出垃圾袋，操作方便，简单。

[0015] 以上实施例只是阐述了本发明的基本原理和特性，本发明不受上述实施例限制，在不脱离本发明精神和范围的前提下，本发明还有各种变化和改变，这些变化和改变都落入要求保护的本发明范围内。本发明要求保护范围由所附的权利要求书及其等效物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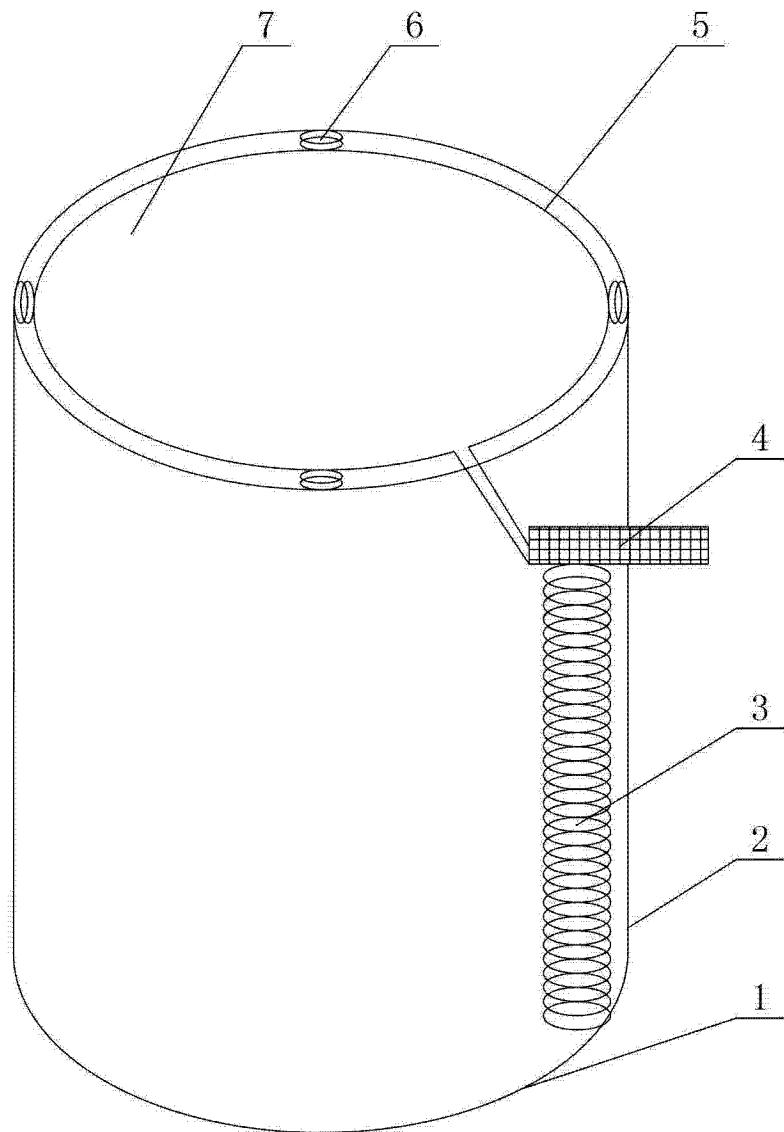


图 1